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102年2月28日藝術史研究所第一次畢業生所友會新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結合實務與學術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相關活動發展，並定期聯絡所友感情以達團結互動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在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 第 四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會員資料名冊及所友聯繫網絡，促進所友相互支持與成長。
 - 二、贊助或協助母校藝術史研究所相關活動，藉由實務與學術交流
 提昇工作專業之發展。
 - 三、提供所友就業相關訊息。
 - 四、舉辦聯誼活動。
 - 五、建置所友溝通與互動平台。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五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登記會員：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畢業者得登記為本
 會會員，經繳交會費後始得行使權利。
 - 二、推舉會員：凡於藝術史學術上有傑出成就者，或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會員 7 人連署提案推舉，經會員大會表決，出席會員過半數贊同者，得為本會會員。
- 第 六 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推舉之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與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
- 三、討論及決議相關會務。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會員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會。會長須為本會登記會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會長聘任之，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任期一年。會長因故不克執行職責時，由總幹事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務一人，由會長聘任，任期一年，負責本會財務管理。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十位以上（含）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審議後通過。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
- 二、會員捐款。
- 三、利息。
- 四、其他收入。

第十四條 本會年度會費為新臺幣五百元，費會金額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調整。

第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務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提報會員大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